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009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15年1月份经营情况简报:

1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约9.98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约10.34亿元(包含合营项目销售面积0.14万平方米及合同销售金额0.15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11.59%和23.14%。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情况:

公司子公司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01亿元的价格竞得昆山市花桥开发区编号为2014-01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发布的2015-006号《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2月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达实智能	002421	0.26%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启明星辰"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启明星辰(股票代码:002439)"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启明星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该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1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物投集团")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各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财险")股份1亿股,每股转让价为1.35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70,000,000.00元。该笔交易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等相关部门批准后生效(详见公司临2014-118号公告)。

近日,锦泰财险收到中国保监会出具的《关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02号),该批复同意本公司将所持有的锦泰财险2亿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文旅集团和商物投集团。转让后,文旅集团持有锦泰财险1亿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09%;商物投集团持有锦泰财险1亿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09%;本公司不再持有锦泰财险股份。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12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2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辉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4,359,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738%。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84,359,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737%;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

2、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02%;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359,3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9.9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5-00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晨光文具 股票代码:603899) 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9,877,3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峰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吴小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6名高管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8,994,566	99.93	811,213	0.06	71,600	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臻臻律师和黄其阳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5-00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5月20日、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参与大悟高铁生态新区经二路(一期)、经八路(一期)、悟宣线(一期)道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大悟市政道路一期项目")的投标。湖北路桥已于近期中标大悟市政道路一期项目。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4年4月29日、5月21日、2015年1月13日、1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近日,湖北路桥在授权范围内与湖北联投大悟高铁生态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悟投资")签署了《大悟高铁生态新区经二路(一期)、经八路(一期)、悟宣线(一期)道路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发包人为大悟投资、承包人为湖北路桥;

2、工程范围:大悟高铁生态新区经二路(一期)、经八路(一期)、悟宣线(一期)道路工程;

3、合同价款:1.07亿;

4、合同工期:360天;

5、工程价款支付:

(1)工程进度款按月度支付,大悟投资每月21日对湖北路桥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所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计量,大悟投资按每月工程计量的60%向湖北路桥支付工程进度款。

(2)工程全部完工且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大悟投资向湖北路桥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7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大悟投资向湖北路桥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75%。

(4)在工程结算审计前,未审批变更签证金额控制在工程合同价款的10%以内,大悟投资可向湖北路桥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80%。

(5)对于已审核变更签证金额,大悟投资暂按每月已审核变更签证金额计量的50%向湖北路桥支付工程进度款。

(6)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审计完毕,大悟投资向湖北路桥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总额的95%。

(7)质保期满后,大悟投资向湖北路桥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6、违约责任:经合同双方确认,因湖北路桥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湖北路桥向大悟投资支付误期赔偿费,每日历天赔付额度为8000元,最高不超过工程价款的3%。

7、合同生效条件:湖北路桥向大悟投资以履约保函的方式提供合同金额3%的履约担保,且经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此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其他相关信息详见《关于调整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编号:临2015-003。

目前,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
基金主代码	0000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2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A /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67 / 0000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52 / 1.44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40,060,054.92 / 137,109,023.7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4.00 / 3.90

注:1、根据《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7)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4.00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3.9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2月10日
除息日	2015年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2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15年2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15年2月12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15年2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6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	
基金主代码	0000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2-1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2-1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2-1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A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67	0000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2月10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将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业务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3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红箭")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张振华、李玉顺、牛建伟、卢灿华、申兴良、温振祥、李志宏、李晓龙、郑锦桥。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振华、牛建伟、温振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

同意将持有的湘潭江南工业有限公司11%的股权转让给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振华、牛建伟、温振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4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分别为王霞、王建文、周子平、文均、刘善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短期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湘潭江南工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5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红箭")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2号)核准,江南红箭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715,90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8元,募集资金总额1,323,409,999.1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69,988,011.39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339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南阳大颗粒工业钻石生产线建设项目、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等五个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申田"),募集资金均存放在以中南钻石和江西申田名义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2014年7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中南钻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至2015年1月15日,上述资金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仍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中南钻石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等的说明

本次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300多万元。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随着生产能力和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原材料和工程物资占用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用于包括购买生产用原辅材料、归还到期流动资金借款等方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同意中南钻石以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同意中南钻石以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中南钻石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

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意见;

3、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6、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1月8日;注册地址:河南省方城县中南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张振华;注册资本:1,719,988,011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超硬材料及其工具,高性能磨料、磨具的生产、销售(上述项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须经审计方可经营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中南钻石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该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是根据该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本公司能够通过对该公司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无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7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意向概述

2015年2月5日,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与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团")签署了《关于湘潭江南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湘潭江南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工业")1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江南集团,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江南集团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南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拟转让江南工业11%的股权。根据本公司、江南工业已审计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江南红箭	江南工业
资产总额	491,860	135,142
营业收入	208,029	128,809
资产净